

台湾省纺织标准

第二册

纺织工业部科技司标准处编印

一九八三年七月

出版说明

这是我国台湾省纺织标准中的一部分，包括棉、毛、丝、麻、化纤等各种纺织产品标准、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共 148 个（分三册），供各省、市、自治区纺织标准工作者参考。

目 录

2280—64	针织袜检验标准（外销用）	（ 1 ）
2283—73	聚脂丝	（ 15 ）
2284—78	聚脂丝检验法	（ 17 ）
2285—64	开领衬衫	（ 22 ）
2336—65	纤维词汇（原料部份）	（ 26 ）
2337—64	纤维词汇（纱线部份）	（ 41 ）
2338—64	耐隆与黏液螺紫棉混纺纱试验法	（ 51 ）
2339—64	纤维混用率试验法	（ 62 ）
2340—65	毛纱	（ 79 ）
2374—64	黑平鞋带（暂行标准）	（ 84 ）
2375—71	黑球鞋带（暂行标准）	（ 85 ）
2376—74	棉织胶领衬布	（ 86 ）
2412—70	棉绒卫生衣（成人男用）（暂行标准）	（ 87 ）
2413—70	棉绒卫生裤（成人男用）（暂行标准）	（ 90 ）
2414—73	矽胶雨衣布（暂行标准）	（ 92 ）
2460—79	耐隆加工丝	（ 94 ）
2461—79	耐隆加工丝检验法	（ 97 ）
2462—65	外销用狭幅织物暂行检验标准	（ 104 ）
2503—74	棕绳	（ 106 ）
2504—74	棕绳检验法	（ 108 ）
2505—73	聚脂纤维缝线	（ 112 ）
2506—73	聚脂纤维缝线检验法	（ 116 ）
2537—65	女用长筒袜之等级标准（外销用）	（ 119 ）
2562—66	双面绒布（暂行标准）	（ 121 ）
2563—66	线织哔叽（暂行标准）	（ 123 ）
2564—66	各色羽纱（冬服衬里用）（暂行标准）	（ 125 ）

2566—77	聚脂短纤(聚脂棉)·····	(126)
2567—71	聚脂棉检验法·····	(128)
2568—79	耐隆——6·····	(134)
2637—66	聚丙烯酸甲脂树脂耐隆防水布(暂行标准)···	(136)
2638—36	聚丙烯酸甲脂树脂耐隆防水布检验法·····	(138)
2639—66	法西衬(暂行标准)·····	(139)
2640—66	纯丝纺绸·····	(140)
2641—66	纯丝纺绸检验法·····	(142)
2684—63	纱带(暂行标准)·····	(148)
2685—66	纱带检验法·····	(153)
2686—66	毛毡(包装用)(暂行标准)·····	(155)
2687—66	毛毡(包装用)检验法·····	(159)
2688—67	毛毡(暂行标准)·····	(161)
2689—67	毛毡检验法·····	(165)
2690—75	纤维制品防霉性能检验法·····	(171)
2707—66	棉纱轮胎帘布·····	(178)
2708—66	棉帆布(暂行标准)·····	(180)
2709—66	棉帆布检验法·····	(182)
2768—67	棉纱手套(普通操作用)(暂行标准)·····	(185)
2769—67	棉纱手套(普通操作用)检验法·····	(188)
2811—73	床单·····	(191)
3052—76	混纺纱·····	(194)
3087—70	棉织裤带(暂行标准)·····	(196)
3240—72	聚脂衬衣领衬布(暂行标准)·····	(199)
3284—71	针织靴里布·····	(201)

针织袜检验标准

(外销用)

总号: 2280

类号: L 7 3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外销用针织袜检验标准(另有检验标准规定者除外)。

2. 检验项目: 检验系依下列项目行之。

(1) 组成

(a) 原纱之种类及支数或纤细度

(c) 尺寸

(b) 组织

(d) 重量

(2) 品位

(a) 原纱及原纱之加工

(g) 加工

(b) 编成

(h) 形态

(c) 密度

(i) 伤痕或污染

(d) 精练漂白, 染色及其他加工

(j) 尺寸

(e) 缝制

(k) 重量

(f) 附属

(3) 染色坚牢度

(4) 其他

3. 检验试样之采取: 检验试样之采取依下表之规定。

每批交货数量	取 样 数 量	
(打)	(打)	(双)
50以下	1	2
51至100	2	4
101至500	4	8
501至1000	6	12
1001至5000	8	16
5001以上	10	20

(共14页)

公布日期
1964年7月7日

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年月
1963年12月

4. 检验结果之表示：检验结果依下述方法表示之。

4.1 合格

4.1.1 合于表1标准以上者（第4.1.2节之妇人用长统袜除外）为合格，以“合格（PASSED）”（红色）之证明签用内装封缄式贴黏之。

4.1.2 妇人用长统袜〔经编（Tricat）缝合袜子及针数300支以上之K式袜子（包括中长袜子）〕，在表4标准以上者为合格，以“合格（PASSED）”（红色）之证明签用内装封缄式贴黏之。

4.2 染色坚牢度

4.2.1 耐洗颜色：依附记之染色坚牢度强洗涤试验成绩在3级以上者，可以“耐洗颜色（Washable Colour）”表示之。

但此时摩擦试验之成绩必需在2级以上。

4.2.2 耐光不褪色：相当于第4.2.1节之可洗颜色者，並依附记之染色坚牢度试验之耐光试验成绩中3级者，可以“耐光不褪色（Fast Colour）”表示之。

4.3 使用纤维

4.3.1 如仅使用同种类纤维之纱时，可以其纤维名表示之。

4.3.2 如用混纺纱线，则以“混纺（Mixed）”表示之。如以异种纤维之纱交捻，或交编者，以“混纺（Mixed）”或异种纤维名表示之。

4.4 尺寸：表示其大小。

表1 标准 (妇人用长统袜子除外)

检 验 项 目		相当于下列各项者为合格
组成	尺 寸 重 量	相当于表2者, 应符合同表之尺寸 相当于表3者, 应符合同表规定重量以上
品位	原纱之屑、起毛	不明显者
	原纱纱节、粒结	不明显者
	原 纱 纱 斑	不明显者
	捻 斑、捻 缩	不明显者
	组 织	(1)均衡者 (2)交织良好者
	组 织 变 形	不明显者
	错 针	不明显者
	编 痕	不明显者
	吊 针	对成人用者, 在针数之八分之一基准者
	密 度	非粗杂者
	补 强	边缘、踵部之组成纱数2根以上 (幼儿用除外)
	精 练 漂 白	良好者
	染 色	良好者
	缝 合	针数2.54cm(1 in) 间12针以上而完全者

品位	缝线	(1) 与编线适合之粗细与强度 (2) 色差不明显者 (装饰用线除外)
	刺绣装饰	(1) 位置、大小、形状、个数及色别等之差异不明显者 (2) 位置完全组织无显著不良者
	尺寸	(1) 左右之相异不明显者 (2) 正常者
	形态	良好者
	加工、整理	(1) 缺点除去良好者 (2) 其他良好者
	色差	左右之色差不明显者
	伤痕	无伤痕及缺针者
	污染	不明显者
	补修	不明显者
	强度	非薄弱者
	伸度	(1) 良好者 (2) 袜口橡胶部份或边缘具充分伸度者
	橡皮线	橡皮线之添编适当而品质优良者
	干燥	十分干燥者
其他		被认为品质良好者

注：未达本标准者以“不合格”（黑色）之证明签附之。

表2 尺寸标准 (成人用短袜)

区 分	尺 寸
总 长	尺寸加以7.6cm (3 in) 之长度以上
橡胶部份长	11.4cm (4½ in) 以上

注：顶端加橡皮线袜及特殊形者除外。

表3 重量标准 (成人用短袜)

尺 寸	针 数	重 量 (每打)
26.7cm (10½ in)	未满120根	453.6g
	120根以上 未满160根	430.9g
	160根以上 未满200根	335.7g

- 注：1. 花边 (Lace) 者及袜之主要部皆为毛线、蚕丝线、耐隆线、维尼隆线、或环线、壁线等特殊捻线者除外。
2. 本表之重量为每相差尺寸 1.3cm (½ in) 时各增减 4 %。
3. 一打中含各种尺寸者其重量是先求得各尺寸重量，再算出与所含各尺寸之数目相当之重量，以此合计数为其总重量。
4. 漂白制品之重量，较此表各降低 5 %。
5. 减针编袜之重量是就减针数10根，较此表降低7.5g。
6. 顶端加橡皮线袜及特殊形者除外。

表 4 标准 (妇人用长统袜)

检 验 项 目		相当于下列各项者为合格		
		A 部份(注2)	B 部份(注2)	C 部份(注2)
品 位	原纱之节、棉粒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原 纱 纱 斑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捻斑・捻缩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纹 脱	无	无	无
	质 料 不 均	无	无	稍明显者
	针 痕	无	无	稍明显者
	伤 痕	无	无	无
	断 纱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横痕・横段(注1)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纵 痕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屑 物 编 入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编 目 不 整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编 斑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左 右 不 同	看不见者	—	不明显者
	方 向 不 合	—	—	稍明显者
	踵 幅 错 段	—	—	左右差别 不明显者

品 位	补 强	—	—	经编缝合袜， 在边缘及踵趾 有补强者
	吊 针	—	—	适 当 者
	污 染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修 补 痕	看不见者	不明显者	稍明显者
	缝 接 情 形	(1)无不适合 于编织地之缝 法者。 (2)缝接处优 良者 (3)无漏针、 跳针断线等情 形者	(1)无不适合 于编织地之缝 法者 (2)缝接处缺 陷不明显者 (3)无漏针、 跳针断线等情 形者	(1)无不适合 于编织地之缝 法者 (2)缝接处缺 陷稍明显者 (3)无漏针、 跳针断线等情 形者
	密 度	非粗杂者		
	染 斑	不明显者		
	缝 线	(1) 适合于编织地之粗细与强度者 (2) 左右色差看不见者		
	尺 寸	正常，左右之差异轻微者		
	形 态	优良者		
	色 差	左右之色差看不见者		
	加 工 整 理	优良者		
	伸 度	(1) 编织地之伸度优良者 (2) 边缘之伸度充分者		
	橡 胶 部 份	品质良好者		
	强 度	非薄弱者		

干 燥	十分干燥者
染 色 坚 牢 度	相当于表 5 之品种者，其染色坚牢度标准在同表以上者
其 他	当被认为品质优良者

未达本标准者以“不合格”（黑色）之证明签附之。

注：（1）关于横痕、横段之事项，对特殊捻度加工者除外。

（2）A 部份、B 部份、C 部份之区分系依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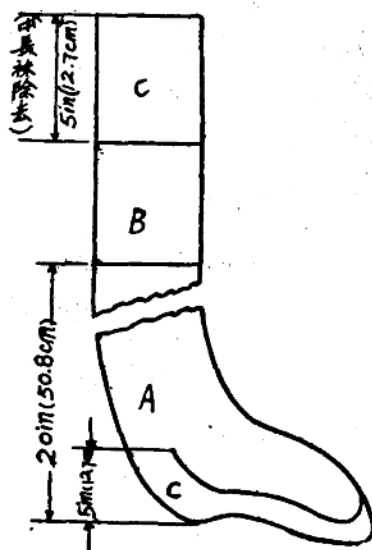


表 5 染色坚牢度标准

区 分	成 绩
棉、人造棉制品	(1) 在附记之洗涤、汗及摩擦之各项试验之成绩 2 级以上者 (2) 在洗涤及汗之各项试验之成绩 3 级者
蚕丝、人造丝、耐龙制品	(1) 在附记之热水、洗涤、汗及摩擦各项试验之成绩 2 级以上者 (2) 在热水、洗涤及汗各项试验之成绩 3 级者
毛 制 品	(1) 在附记之洗涤及汗各项试验之成绩 3 级以上、摩擦试验之成绩在 5 级者

附 记

1. 染色坚牢度试验方法：染色坚牢度依下列方法及试验要领行之。

(1) 热水试验：以白绸布及白棉布（如为耐隆时用白耐隆布及白棉布）添加于试验布上在温度 $60 \pm 1^\circ\text{C}$ （在绸布时为 $70 \pm 1^\circ\text{C}$ ）之热水中操作 20 分钟（在绸布时为 10 分钟）后脱水，在 70 至 75°C 温度中干燥之。

(2) 洗涤试验：在试验布上添加白绸布及白棉布（如为耐隆时用白耐隆布及白棉布），在含肥皂 0.5%（如为毛时毛用皂 0.2% 肥皂 0.1%）温度 $60 \pm 1^\circ\text{C}$ 如为蚕丝时用 $70 \pm 1^\circ\text{C}$ 之水溶液中，操作 20 分钟（蚕丝及毛 10 分钟）后，水洗并脱水，在 70 至 75°C 中干燥之。

(3) 汗试验：在试验布上添加白绸布及白棉布（如为耐隆时添加白耐隆布及白棉布），在含有磷酸氢二钠（结晶）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0.8%，氯化钠 0.8%，冰醋酸 0.5%，温度 $40 \pm 1^\circ\text{C}$ 之水溶液中，操作 5 分钟（毛为 10 分钟）后脱水，在 70 至 75°C 中干燥之。

(4) 摩擦试验：在染色物摩擦坚牢度试验机(学振形)之弧面上,将长20cm,幅3cm之试验布装上;将摩擦子用白棉布袋上,使与试验布接触,加以200g之荷重。试验布台以每分钟30往复之速度移动,做100次往复摩擦。

(5) 强洗涤试验(棉或人造棉制品)：在试验布上添加白棉布用已热至试验温度之肥皂0.5%,无水碳酸钠0.2%之试验液(100ml)及不锈钢球〔直径0.6cm($1/4$ in)〕10个置于容器中,密闭后置于试验器上,在温度 $70 \pm 1^\circ\text{C}$ 中操作45分钟(42rpm),然后从试验器中取出容器,舍弃容器中的试验液,加以100ml之水振荡1分钟,再水洗,次以冰醋酸0.014%之水溶液100ml洗1分钟,再以100ml之水洗1分钟后脱水,在70至75 $^\circ\text{C}$ 中干燥之。

(6) 耐光试验(仅供棉或人造棉制品者)：将试验布与标准染布共挟于试样保持板而挂于试验机上,在温度 $40 \pm 1^\circ\text{C}$ 湿度50%以下之状态中照射至标准染布褪色时为止。

2. 染色坚牢度判定标准：依附记1之试验结果,将其成绩区分如下。

(1) 棉、人造棉、蚕丝、人造丝、耐隆制品。

成绩 试验	3 级	2 级	1 级
热 水	(1)原色不变化, 或其程度不明显者	(1)原色之脱色程 度在50%以下者	(1)原色之脱色 程度在50%以上
洗 涤	(2)添加布不污染 或其程度不明显者	(2)变色程度轻微 者	(2)变色程度明 显者
汗	(3)不Bleeding, 或其程度不明显者	(3)添加布污染程 度在原色之20%以 下者	(3)添加布之污 染程度在原色20 %以上30%以下 者
		(4)Bleeding程度 轻微者	(4)Bleeding程 度明显者

摩 擦	摩擦后之白棉布不着色，或其程度不明显者	摩擦后之白棉布着色轻微者	摩擦后之白棉布着色程度明显者
强洗涤	(1)原色不变化者或其程度不明显者 (2)不污染添加布，或其程度未达另定标准色(注3)第4号者 (3)不Bleeding者或其程度未达另定标准色第4号者		
耐 光	(1)原色不变化或其程度不明显者 (2)试验布之褪色程度不明显者		

注3：标准色系依中央标准局会同检验机构协议规定之。

(2) 毛制品

试验成绩	5 级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洗 涤	原色不变化添加布不着色者	原色不变化添加布着色不明显者	原色不变化添加布着色轻微者	原色不变化添加布着色明显者	原色脱色或添加布着色甚明显者
汗	不着色者	—	着色轻微者	—	不合于3级或5级者

3. 染色坚牢度试验要领

(1) 本试验要领仅适用于针织品。

(2) 试样需按各批，各不同之品级及不同之加工由原包中采取之。

(3) 试药需使用化学试药级。

肥皂需用纤维工业用肥皂（注4）。

注(4) 纤维工业用肥皂之成分约如下：

a. 纯肥皂分（以干基计）	98%以上
b. 水分	30%以下
c. 游离苛性钠(NaOH)	0.2%以下

(4) 器具与操作

a. 热水、洗涤及汗试验

(i) 用装有内径2.2至2.5cm试验管之恒温水浴举行试验。

(ii) 试验布之大小为4 × 5 cm，惟如不能包括全色时则取另数片行之。

(iii) 添加布用已脱浆、精练、漂白之平织白棉布（注5）22.5g之平羽二重及No.12耐隆布之2 × 5 cm大小者。

注(5) 所谓白棉布，需如下表之规定，经精练，用双氧水漂白並脱浆者。

品 种	使用原纱	支 数		密度(每吋根数)	
		经	纬	经	纬
府 绸	纯 棉 纱	30	36	72	69

(iv) 在试验布之表面用绸或耐隆及附布邻接配列，以此为里面，二折成2 × 5 cm，用白棉缝线依经方向轻轻缝合。

(v) 试验布（包括添加布）之重量与热水或水溶液之浴比为：

棉、人造棉、蚕丝、人造丝、耐隆制品时为1 : 50，毛制品时为1 : 30。

(vi) 水洗时，在流水中轻轻摇沸之。

(vii) 脱水时，在与附布同质之干燥白棉布8片之中间，挟住缝合之试验布，每100cm²用2 kg 重量之重锤，或用冷熨斗，

之自重压 5 秒钟。

(viii) 干燥时, 就缝合状态下, 将试验布平置于恒温干燥器中之白棉布上, 在 30 分钟以内行之。

b. 摩擦试验

(i) 试验系使用染色物摩擦坚牢度试验机(学振形)行之。

(ii) 试验布之大小为 $20 \times 3\text{cm}$, 惟, 如不能包括全色时, 则另取数片行之。

(iii) 摩擦白棉布(注 5)之大小为 $5 \times 2\text{cm}$, 用与附布同质者。

(iv) 试验布及摩擦白棉布, 需预先放在相对湿度 60 至 65% 之湿度器中 3 小时以上, 方能用之(如欲湿度器保持 60 至 65% 之湿度, 则在 15°C 温度下用 50°TW 之硫酸)。

c. 强洗涤试验: 对热水、洗涤及汗各项试验, 其成绩区分在 3 级以上之棉或人造棉制品行之为原则。

(i) 试验系使用 Launder-O-meter 或与此同样装置而能用此试验机指出与 Launder-O-meter 同等之结果者。

(ii) 试验布之大小为 $5.1 \times 10.2\text{cm}$ ($2 \times 4\text{in}$), 惟, 不能包括全色时, 则另取数片行之。

(iii) 附布使用预先脱浆、精练、漂白之平织白棉布(注 5) $5.1 \times 5.1\text{cm}$ ($2 \times 2\text{in}$) 之大小者。

(iv) 在试验布之表面添上附布, 以此为里面折成 2 折, 用白棉缝线轻轻缝合之。

(v) 脱水及干燥与(a)之洗涤试验同法行之。

d. 耐光试验: 耐光试验系就相当于 Washable Colour 之制品行之为原则。

(i) 试验系使用 Fade-O-meter 或与此同样装置而能指出与 Fade-O-meter 同等之试验结果之炭素弧光灯试验机亦可。